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基金经理冀楠女士因休假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冀楠女士休假期间，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张勋先生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张勋简历：管理学硕士，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10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1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13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22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22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13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14年证券从业经验，1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